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家暉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571)  
電子信箱：  
billin081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0006830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43439\_1100068307-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」第八條，業經本府110年4月26日府秘法字第110006830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  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

